

杨凌示范区关于省委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17年10月23日16时,省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杨凌示范区环境信访件25件,现将前五批交办问题办理结果一并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备注
1	受理编号001号的环境信访问题为:渭河湿地公园北边(滨河路上、水运中心旁)一木器厂存在臭味、烟尘污染问题。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5日接到信访案件后,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责令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对信访案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发现投诉反映的“存在臭味、烟尘污染”为陕西中兴林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臭味由堆场原料和热磨工艺产生,烟尘为该公司一台22蒸吨燃煤锅炉产生。	属实	1.问题处理情况:(1)针对锅炉产生烟尘问题:2017年10月17日,杨凌示范区环保局针对该投诉问题向该企业下发了《关于责令陕西中兴林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高污染燃煤锅炉》(杨管环发〔2017〕70号),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使用燃煤锅炉,待华电热力供给到位后拆除锅炉。(2)针对存在臭味问题:要求该公司停产整改,2017年10月18日17时,该公司正式停产。 2.问责情况:2017年10月17日,杨凌示范区负责人约谈了陕西中兴林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该公司对其环保监管人王天新予以警告处分。 3.整改措施:鉴于热磨工艺改造升级缺乏行业借鉴经验,杨凌示范区环保局要求该企业6个月内完成热磨工艺升级改造,同时要求该公司在留够10日生产所需原(辅)料外,将其余的原(辅)料暂存区外收贮场,并在现有原料堆放场地设置有效防尘措施,减少原料集中堆放。	
2	受理编号002号的环境信访问题为:南庄村废旧工厂内停有杨凌华电拉煤车,因场地没有硬化,造成西宝中线南庄村段道路扬尘污染。	杨凌示范区市政管理局	2017年10月15日接到信访案件后,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立即责令示范区市政管理局对该问题进行了调查,发现停车场位于南庄村西约50米废旧工厂内,内设有停车场及汽修厂。停车场主要用于停放华电运煤车辆,因场内道路未硬化及未设置车辆出入冲洗设施,导致带泥上路及扬尘污染现象严重。汽修厂内卫生环境较差。	属实	处理情况:2017年10月16日,杨凌示范区综合执法监察支队联合示范区公安局、杨陵区李台街道办对该停车场、汽修厂进行了查处,查明该停车场无任何审批手续,目前已对该停车场立即取缔。对汽修厂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环境卫生整改通知单,责令停业整顿30日,整改合格后方可营业。	
3	受理编号003号的环境信访问题为:杨凌沁园春·居小区附近,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排放刺鼻气体,污染严重。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5日接到信访案件后,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责令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对信访案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发现杨凌沁园春·居住宅附近有制菇厂一家(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金针菇生产企业一家(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经核查,刺鼻气味由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原(辅)料堆场产生。	属实	1.处理情况:2017年10月15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向该公司下发了《关于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环保问题要求整改的通知》(杨管环发〔2017〕68号),要求该公司立即制定整改方案,限15日内将原(辅)料搬离厂区。 2.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针对该问题,10月17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约谈了该企业负责人,并立即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企业排放无组织气体进行监测,待监测报告出来后,将根据监测情况,立即对其处理,处理情况及时公示。	
4	受理编号004-1号的环境信访问题为:西宝中线华电北门外处停放数百辆华电运输车,产生扬尘污染。	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2017年10月16日接到信访案件后,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对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拉煤车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安排路政执法人员现场进行调查,未发现华电北门外有拉煤车停放。经了解,2017年9月底之前拉煤车占道停放现象确实存在,自10月份以来,该公司对拉煤车辆加强管理,制定了《车辆冲洗办法》等车辆管理制度,做到规范装载,车厢覆盖篷布,有效降低了扬尘污染。	属实	10月16日,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约谈了该企业物料部负责人,下发整改通知,要求立即完善整改方案,严格拉煤车辆管理,严禁超限超载、抛洒扬尘、占用路面等情况。	
5	受理编号004-2号的环境信访问题为:南庄村距离华电较近,晚上落尘严重。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6日接到信访案件后,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立即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厂界距南庄村约150米,冷却塔距南庄村约300米。2016年1月11日和2016年3月17日省环保厅对该公司1、2号机组超低排放设施进行了验收,并通过。6月份取得排污许可证,2016年5月31日该公司#1、#2机组烟气CEMS在线监测设备通过了杨凌示范区环保局验收;2017年5月24日该公司取得了省环保厅排污许可证。 现场检查,该公司1号机组正在运行生产,2号机组于2017年9月12日至今停机,现场调阅该企业在在线监控数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物)未发现超标现象。	不属实	无	
6	受理编号004-3号的环境信访问题为:2012年从信息公开看到,南庄村已经搬迁,但至今未搬迁。	杨陵区政府	按照华电项目(环审批复〔2012〕314号文件)要求,空冷塔周边500米范围内的南庄村360户需要搬迁安置。杨陵区政府计划将搬迁安置户迁入杨陵街道办杨村中心社区,因群众意见不统一,搬迁计划搁置。2014年12月,经杨陵区政府深入南庄村走访了解群众意愿后,重新制订了安置计划。目前已安置60户,其余300户按照杨陵区搬迁安置总体规划随南庄村整体搬迁,计划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安置地点为常乐园小区、郃东社区、杨村中心社区。	属实	杨陵区政府继续加大搬迁工作力度,确保在2018年9月30日前全面完成南庄村整体搬迁工作。	
7	受理编号005号的环境信访问题为:杨陵街道办姚北村殷新文在自家院子内养牛羊,污染周围环境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2017年10月17日接到信访案件后,杨凌示范区农业局对信访案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姚北村殷新文和其兄殷新明在自家旧院落(在姚北村北崖下)内养奶牛5头,肉羊10头。牛羊粪便在村边的空地上堆放,由于最近雨水较多,粪便难以及时清理,造成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属实	杨陵街道办事处要求其三天内将牛粪清理拉运干净,并要求定期清运,保持养殖环境整洁,不能随意扩大规模。	
8	受理编号006号的环境信访问题为:李台街道办陈小寨村饮用水水塔水质差,没有净化器,村民怀疑近年来村中出现的怪病与水污染有关	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2017年10月17日接到信访案件后,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对信访案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该村长期未对水塔水箱内淤泥进行清洗,对水质构成影响。	属实	今年3月8日,示范区消防支队对该村水塔水箱进行了消毒清理。10月19日,杨陵区卫计局对该村饮用水取样送省疾控中心检测,待检测结果明确后,根据情况采取相关措施。	
9	受理编号007号的环境信访问题为:陕西众兴菌业有限公司常年散发刺鼻气体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该问题在2017年10月14日已有群众向省委环保督察组反映,该案件查处情况已按要求于10月19日向省委环保督察组报告,10月20日在相关媒体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了公示。	属实		此件与编号003为重复投诉
10	受理编号008号的环境信访问题为:锦逸国际城南边高速公路噪声污染	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该问题在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陕西期间,已有群众举报。锦逸国际城距离高速公路最近的6号楼和9号楼存在声环境不达标现象,2016年12月16日(夜间),示范区环境监测站对其进行监测,夜间噪声值64.6分贝,超标9.6分贝(依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94)》)。党工委管委会按照中央环保督察案件办理程序向省委督查室报告了案件办理情况,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建议省交通厅安排相关单位在西宝高速路锦逸国际城段加装声屏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将在2017年春季安排相关部门在锦逸国际城与西宝高速中间绿化带处种植高大乔木,进一步减轻噪声影响。2017年春季,示范区林业局已按要求在锦逸国际城南端与高速公路之间绿化带增植高大乔木,但至今为止,省交通厅未安装声屏障,导致群众反复投诉。2017年7月12日,示范区党委书记郭社荣要求示范区环保局和示范区交通局就该问题积极与各相关厅局沟通协调,尽快解决该问题。2017年7月13日,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向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工作领导小组专题汇报了该问题,并形成书面报告。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省交通厅安排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省交通厅已安排省高速集团公司拿出声屏障建设方案,尽快予以实施。但因建设设计招标等程序至今还未开工。	属实	2017年10月20日,示范区交通局再次联系省交通厅路网处协调解决该问题,了解整改进展情况,目前省高速集团公司已通过了该路段声屏障建设方案,工程建设将尽快实施,预计11月底或最迟12月中旬完工。	此件与编号008、009(第二项)、012、014、019、020为重复投诉
11	受理编号009-1号的环境信访问题为:锦逸国际城3#住宅楼外餐饮店(二当家串串)晚上油烟污染严重	杨凌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锦逸国际城3号楼前的“杨凌解二当家砂锅串串”餐饮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器,该店在经营过程中,油烟经抽风机排放到小区通道内,造成环境污染,影响居民生活。	属实	2017年10月19日,杨陵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该店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李台街道办食药监所积极跟踪,要求该店于2017年10月28日前全面整改,安装油烟净化器,改造油烟通道。	
12	受理编号010号的环境信访问题为:杨凌水校家属院6号楼东边的垃圾场存在选址不合理、垃圾乱扔、清运不及时	杨陵区政府	2017年10月17日接到信访案件后杨陵区政府立即责成杨陵区住建局现场核查。经核查,投诉的垃圾场位于水校家属院锅炉房东侧,该家属院环境卫生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负责,因家属院无其他合适位置选择垃圾存放处,杨职院后勤处经过实地勘察选址于该位置。现场有随手乱扔的大量垃圾堆放于锅炉房东侧。	属实	杨陵区住建局责成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按照立行立改的原则,立即将空地垃圾清运完毕,铲除锅炉房南侧空地杂草,彻底整治垃圾池周边环境。 2017年10月20日,杨陵区环保局向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下达整改意见书,责成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意见将于10月24日报杨陵区区政府。由李台街道办负责,督促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建立长效机制,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